

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工机械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、董事邵丹蕾女士、独立董事况世道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，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（四）2025年10月30日，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，确认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，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估。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，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兴华所在2025年度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建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和审计计划执行，期间

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能够有效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